证券代码: 871927

证券简称: 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方秀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554,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列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方秀、余辉、罗彦鑫、宋宁、汪晴、刘荣城、方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554,3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陈小辉、张欢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554,3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554,3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554,3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目前,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554,3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以系 以系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示剱	(%)	数	(%)	数	(%)
(-)	《关于公司董事换	4, 948, 212	100%	0	0%	0	0%
	届选举的议案》						
(五)	《关于延长公司申	4, 948, 212	100%	0	0%	0	0%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及股东大						
	会授权有效期的议						
	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瑞佑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曾晗、张继武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方秀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辉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彦鑫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宁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晴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荣城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方翔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洪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小辉	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欢欢	监事	任职	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